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5 至 16 年度的撥款較 2014 至 1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40 萬元(7.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用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的工作詳情為何、性質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屋宇署增加的 8,340 萬元撥款主要用以開設 152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當中 145 個會由現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及 30 個新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這 152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 9 個專業職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24 個技術職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110 個文書職位及 9 個其他職系職位。在這 152 個職位中，3 個負責處理辦公室搬遷計劃，32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其餘 117 個設於本署各組／小組，就相關範疇的工作（包括執法行動、圖則審批、地盤監察及牌照事務），加強文書及行政方面的支援。至於該 3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則包括 18 名技術人員及 12 名支援人員職位，負責加強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

在 2015-16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促進樓宇安全，尤其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繼續對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以及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5-16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及進行各項大規模行動的工作，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

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 完 -